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
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30011-GXAJ



采购单位：灵川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江西水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30011-GXAJ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甲方：灵川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江西水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UX5	1	套	3458980.00	3458980.00
合计金额							345898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元人民币（¥3458980.00 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招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送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若质保期内非操作者原因，壹年内设备出现故障的达 5 次（含 5 次）以上的，无法解决故障的须提供备用机。

5、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全部质保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且开具正规发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运转正常满一年后支付 70%（不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

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起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公章）：灵川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3.17

乙方（公章）：江西水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桂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91-85601228

开户名称：江西水佩医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文化宫支行

银行账号：203744890150

日 期：2025.3.17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4K 超高清荧光内窥镜 摄像系统主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迈瑞、UX5	1	套	
二	4K 荧光摄像头					
三	LED 医用冷光源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迈瑞、HB500R	1	台	
四	高流速气腹机	南京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有限公司	迈瑞、HS-50F	1	台	
五	4K 超高清荧光腹腔镜 (硬性光学胸腹腔内 窥镜)	南京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有限公司	迈瑞、G 01030A	1	套	
六	脑室镜	浙江天松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松、NJ 型	1	套	
七	关节内窥镜	浙江天松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松、GJ 型	1	套	
八	动力系统	浙江天松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松、DB 型	1	套	
九	医用监视器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迈瑞、S3180P	1	台	
十	台车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迈瑞、TV500CN	1	台	
十一	手术 器械 包	腹腔镜泌尿 器械包(腹腔 镜配套手术 器械)	桐庐洲济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洲济、FQJ 型	1	套
		脑室镜(配套 手术器械)	浙江天松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松、BDJ 型	1	套
		关节内窥镜 (关节镜配 套手术器械、 关节穿刺器)	浙江天松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松、GJ 型、 GJ 型(Φ5、Φ4.5、Φ4、 Φ3)	1	套



中标通知书

江西水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灵川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灵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G1-230011-GXAJ）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中标项目主要内容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迈瑞，UX5	1	套	3458980 元

中标总金额为：叁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元（¥3458980 元），交货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灵川县人民医院（桂林市灵川县灵川镇灵东路 46 号）

联系电话：0773-7978122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